

财税法规政策摘登 (十一则)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税委会[2008]3号; 2008年2月4日)

一、第十条修改为：“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说的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所说的减除必要费用，是指按月减除2000元。”

三、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是指每月在减除2000元费用的基础上，再减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数额的费用。”

四、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人员。”

五、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说的附加减除费用标准为2800元。”

六、第四十条修改为：“税法第九条第二款所说的特定行业，是指采掘业、远洋运输业、远洋捕捞业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行业。”

七、删除第四十八条。

本决定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2008]第519号; 2008年2月18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部分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产品不征收出口关税的通知

一、对进入所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用于建区和企业厂房的基建物资(以下简称基建物资)，入区时不征收出口关税。

上述基建物资不得离境出口，如在区内未使用完毕，由海关监管退出区外。但自境外进入区内的基建物资如运往境内区外，应按海关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二、对区内生产企业在国内采购用于生产出口产品的原材料(具体清单见附件)，进区时不征收出口关税。区内生产企业在国内采购上述原材料未经实质性加工的，不得转入(或销售给)区内非生产企业(如保税物流、仓储、贸易等企业)、直接出境或以保税方式出区。上述享受不征收出口关税的原材料，未经实质性加工出区销往境内区外的，应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三、区内非生产企业(如保税物流、仓储、贸易等企业)在国内采购进区的清单列明原材料不享受该政策。

四、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具有保税加工功能的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和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置区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

一、自2008年1月1日起，对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按每升0.2元征收消费税，燃料油按每升0.1元征收消费税。

二、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进口石脑油和国产的用作乙烯、芳烃类产品原料的石脑油免征消费税。生产企业直接对外销售的石脑油应按规征收消费税。石脑油消费税的具体征、免税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

三、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准予从消费税应纳税额中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款。抵扣税款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数量×外购应税消费品单位税额。

四、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的政策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财税[2008]19号; 2008年2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出口卷烟税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卷烟出口企业购进卷烟出口的，卷烟生产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出口企业时，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出口卷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二、有出口经营权的卷烟生产企业按出口计划直接出口自产卷烟，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出口卷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三、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按出口计划出口自产卷烟，在委托出口环节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出口卷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四、卷烟出口企业以及委托出口的卷烟生产企业，由于客观原因不能按本通知规定期限办理免税核销申报手续或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可在申报期限内向退税机关提出书面合理理由申请延期申报，经核准后，可延期3个月办理免税核销申报手续或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五、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出口卷烟税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1998]1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国税发[2008]5号; 2008年1月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边境贸易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2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不适用于边境贸易出口货物。

二、边境贸易企业中的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自2008年1月1日起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免税管

理办法(暂行)的通知》(国税发[2007]12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国税发[2008]11号;2008年1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行政审批取消和调整后有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一、普通发票领购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纳税人领购普通发票的审核将作为税务机关一项日常发票管理工作。纳税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即具有领购普通发票的资格,不需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纳税人可根据经营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领购普通发票申请。

二、建立收支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对于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按照《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和《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7号)的规定,所有达到建账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均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账簿。达不到建账标准而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征收税款的个体工商户,均应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销货登记簿。

三、拆本使用发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拆本使用发票按禁止行为进行管理。

四、使用计算机开具发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纳税人使用计算机发票,按一般普通发票领购手续办理。税务机关有统一开票软件的,按统一软件开具发票;没有统一软件的,由纳税人自行开发,其相关开票软件需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五、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的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发票按禁止行为实施管理。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印制和使用的发票,需要携带、邮寄、运输发票的,不得跨越本辖区范围。按规定需要到外省印制发票的,在携带、邮寄、运输发票时,应持有本省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税务机关信函,以备检查。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开具、携带、邮寄、运输发票的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国税发[2008]15号;2008年1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一、2008年1月1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暂按2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上述企业如果享受新税法中其他优惠政策和国务院规定的过渡优惠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深圳市、厦门市经济特区以外的企业以及上海浦东新区内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原采取按月预缴方式的,2008年一季度改为按季度预缴。

三、原经批准实行合并纳税的企业,采取按月预缴方式的,2008年一季度改为按季度预缴。

(国税发[2008]17号;2008年1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自2008年3月1日起,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从每月1600元提高到每月2000元。

一、“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是指从2008年3月1日(含)起,纳税人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适用每月20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纳税人2008年3月1日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无论税款是否在2008年3月1日以后入库,均应适用每月1600元的减除费用标准,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税发[2008]20号;2008年2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境口岸免税店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海关隔离区是海关和边防检查划定的专供出国人员出境的特殊区域,在此区域内设立免税店销售免税品和市内免税店销售但在海关隔离区内提取免税品,由海关实施特殊的进出口监管,在税收管理上属于国境以内关境以外。因此,对于海关隔离区内免税店销售免税品以及市内免税店销售但在海关隔离区内提取免税品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对于免税店销售其他不属于免税品的货物,照章征收增值税。

前款所称免税品具体是指免征关税、进口环节税的进口商品和实行退(免)税(增值税、消费税)进入免税店销售的国产商品。

二、纳税人兼营应征增值税货物或劳务和免税品的,应分别核算应征增值税货物或劳务和免税品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核算销售额的,其免税品与应征增值税货物或劳务一并征收增值税。

三、纳税人销售免税品一律开具出口发票,不得使用防伪税控专用器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四、纳税人经营范围仅限于免税品销售业务的,一律不得使用增值税防伪税控专用器具。已发售的防伪税控专用器具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一律收缴。收缴的发票按现行有关发票作废规定处理。

五、纳税人在关境以内销售免税品,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62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免税店销售已退税国产商品,仍按照《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免税品(集团)总公司经营的国产商品监管和退税有关事宜的通知》(署监发[2004]403号)等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国税函[2008]81号;2008年1月24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业从我国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将按照10%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但是,我国政府同外国政府订立的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间的税收安排(以下统称“协定”),与国内税法有不同规定的,依照协定的规定办理。为方便协定的执行,通知规定:

一、《协定股息税率情况一览表》中协定税率高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税率的,可以按国内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执行。

二、纳税人申请执行协定税率时必须提交享受协定待遇申请表。

三、各地税务机关应严格审批协定待遇申请,防范协定适用不当。

(国税函[2008]112号;2008年1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用废液(渣)生产白银增值税问题的批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等实行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1996]20号)规定,对企业利用废液(渣)生产的白银免征增值税。

(国税函[2008]116号;2008年1月29日)